员工下班后的言行可以成为公司解雇理由吗？

本报讯（晚报记者 晓城）日常生活中，用人单位常常会以“劳动者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关系，但若该行为发生在下班后，用人单位能否以规章制度来约束劳动者呢？近日，新吴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员工诉物业公司，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案件。

张某是某物业公司的员工。一天下班后，他约了几个朋友在工作的小区附近吃饭，吃饭过程中大家喝了点酒。吃完饭后，张某回到工作的小区取电动车准备回家。此时，恰巧遇到小区的某楼栋着火，张某走进围观的业主人群中，听大家发表着“物业不作为”的埋怨，心里感到十分不舒服：“发生火灾，还不是因为平时小区里电瓶车到处乱停乱放，搞得消防通道都被堵住了，垃圾堆得到处都是，不发生火灾才怪呢！”听闻张某的说法，在场的业主们不干了，双方发生了激烈争执。酒劲上头的张某还和业主们推搡了起来，“怎么了，烧死了又关我屁事！”

作为物业公司员工，张某的话让业主们难以接受，期间还有人报了警。业主对于张某酒后回到工作岗位、谩骂业主的行为表示不满，要求物业公司将张某解雇。随后，物业公司以张某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张某的劳动关系。张某不服，向法院起诉，要求认定物业公司的解除行为违法，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经审理，法院认为，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视频、报警记录及录音能够证明，张某在喝酒的情况下与业主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发表不恰当言论，引发业主强烈不满。张某作为物业公司员工，在面对此种情况时应当克制情绪、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或者因其在下班时间可以联系同事及时处理、安抚业主情绪，而非以自己的不当言行激化矛盾，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声誉。公司根据规章制度规定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关系符合法律规定，无需支付赔偿金。

本案主审法官告诉记者，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应当合法合理。法律法规并未禁止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工作时间以外的行为制定规章制度加以约束，尤其是在劳动者工作时间以外的不当行为，会导致社会对用人单位产生负面评价时，用人单位有权制定规章制度对劳动者的行为加以约束。当然，用人单位不得任意扩大规章制度的适用范围，不能忽略或轻视劳动者的利益。

报废面包车当“仓库”？

多部门联动破解“僵尸车”治理难题

本报讯 长期无人使用，落满灰尘，导致有需要的市民无处正常停车。日前，河埒街道城管部门接到一则投诉，称“青祁路路边有辆长期占用车位的面包车，可能是僵尸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对此，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属地社区，一同前往现场查看情况。

“该车辆位于一处停车场内，从周边市民处了解到，车辆已经停放很久，基本作为仓库使用。”城管人员介绍，该车辆车身布满灰尘、锈迹斑斑，轮胎干瘪，底盘用砖头和石块作为支架，显然已经无法正常行驶。车辆内部堆满杂物，包括大量木板、纸片、塑料等易燃物品，存在很大的消防安全隐患。同时，一些周边商铺业主反映，因为这辆车长期停放，挤占了公共资源，降低了车位周转率。

河埒街道城管委迅速联动多个部门进行现场办公、开展情况调查。经交警现场勘查，发现车辆属于套牌车辆，原车牌是一辆小轿车且已经报废。交警又对车辆车架号进行查验，却发现车辆损伤严重，识别代码已经遗失。经过后续调查，了解到原来该车辆属于附近一家商铺业主。业主表示，车辆购入时已经接近报废年限，停放在场地内后没有移动，一直当作仓库使用，自己按照要求缴纳了停车费。经交警与业主确认，该车辆确实超过了使用年限。目前，该车辆已经被拖车拖离现场，商家门口的安全隐患得到了根治。

据介绍，“僵尸车”治理一直都是城市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但是在整治过程中，城管、社区和物业部门由于无法获得车辆的使用年限等信息，导致整治行动陷入僵局。现在通过街道城管委的实体化运作，协同交警部门调取长期停放车辆的基础信息，对达到报废年限的督促限期清理，对使用套牌违规上路的进行整治，为“僵尸车”治理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张颖/文、摄）

惠山区首届外卖配送员技能大赛落幕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近日，惠山区市场监管局和惠山区总工会共同举办惠山区第一届外卖配送员技能大赛，在“美团”和“饿了么”两家平台公司的广泛发动下，外卖配送员踊跃报名参加。比赛期间，通过提取报名参赛选手在此时间段内的相关平台数据，例如，规定时间段内外卖骑手的工作数量和质量，在送餐过程中保障食物的质量和完整性，包括避免晃动、保持食物温度、确保包装完好等；评估骑手在送餐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和专业性等方面进行排名，最终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分别给予物质和精神鼓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饿了么外卖配送员王均鹏表示：“我已经做了多年外卖员，感谢这次比赛给我们提供了一次锻炼提升自己的机会。这次拿到第一名特别高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继续认真送好每一单，树立外卖小哥安全、文明、有礼的好形象。”（江南）

邻居家空调外机对着我家窗户

这份“热气”我必须受吗？

本报讯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生活中邻里间却难免有磕磕碰碰。小徐和老李是某小区相毗邻的业主。老李家安装的空调外机斜放在开发商预留的空调外机位，外机部分突出平台，出风口斜对着小徐家阳台窗户。小徐表示，空调外机产生的废气等吹向自家，影响日常生活，与老李多次沟通要求调整，对方不予理会。物业公司组织双方沟通无果，无奈之下，小徐诉至新吴法院。

诉讼中，法院组织双方到现场进行勘验，发现老李家的空调额定制冷量为11.5KW，外机与小徐家阳台窗户之间的直线距离在3.1米–3.2米之间。老李家空调开启时，空调外机有明显热气吹向小徐家的阳台窗户。法院认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17790–2008GB）规定，空调室外机组应尽可能地远离相邻方的门窗和绿色植物，与对方门窗距离不得小于下述值：空调器额定制冷量不大于4.5KW的为3米；空调器额定制冷量大于4.5KW的为4米。老李家的空调外机额定制冷量为11.5KW，远超上述规范所规定的4.5KW，且距离小徐家阳台窗户3.1米–3.2米的距离，也明显违反上述规范。据此，法院判决老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安装的空调外机调整至正常位置。

本案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应当尽量减少给相邻权人造成妨害。同时，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在相邻一方致另一方损害时，另一方应负有一定限度的容忍义务，只有妨害超过了限度，才构成法律上的侵权，相邻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老李安装空调本是行使自己权利的行为，但其调整空调外机转向，将出风口斜对小徐家阳台窗户，而老李家空调功率大、空调外机距离小徐家阳台近，势必会造成空调使用过程中热量排放对小徐家生活环境的不利影响，不符合合理利用的要求，也超出了小徐作为相邻权人容忍义务的范围，所以法院判决老李调整空调外机的安装位置。

（晓城）

苏和堂周日前整根虫草89元/克起
苏和堂南禅寺店（解放南路701号/朝阳公交停车场旁）400-102-0026
孢子油 含油量20% 三萜量21.6 600粒/2500元
批发部：崇宁路17号4楼（检察院西隔壁）82700029（大别山老王）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南丰村巷门头新阳垂钓中心的一批涉案青鱼（按公斤为单位拍卖，实际称重结算）。

看样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9日集中看样。

看样地点：标的所在地。

参拍办法：凡有意者于2024年1月10日15:00前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伍万元来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方式：13961770560章先生。

报名地址：锡山区东亭科创中心10楼。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账号：10650401040001789。

无锡天衡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注销公告

无锡市巴黎三城职业培训学校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同日成立财务清算组。请本单位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财务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地址：无锡市二泉中路49号三楼，联系人：李梅，电话：18921193382**

单位名称：无锡市巴黎三城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1月5日

●无锡市锡山信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遗失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张，许可证编号：苏020019，NO：00000813，声明作废
广告热线 13771189893